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黃谷涵



總經理：莊達修



稽核主管：陳秀珠



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沈慧誠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

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公司所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，相關篩選條件(如多個、大額及一定期間)之訂定，均未留存合理依據之相關資料或軌跡，篩選條件訂定作業欠妥。	本公司已於109年9月25日及於110年1月26日檢討資訊系統交易控管之篩選條件，並就篩選條件之設定依據留下書面會議紀錄。	110年1月26日 (已完成改善)
二、每日由電腦系統產出之各類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報表，評估是否辦理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作業，有欠確實。	本公司已於109年10月23日對總分公司營業檯主管進行第一次相關檢核評估作業之教育訓練；配合資訊交易控管參數之調整，預計於110年3月20日前完成第二次教育訓練。	110年3月20日 (已於110年3月12日完成改善)